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金融机构授信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方式、条款等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4 月 23 日到期）。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授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涉及到的融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在融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金融机构授信期限及关联方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联方担保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拟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行为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际担保

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如公司融资需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上述额度内执行。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4 月 23 日到期）。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申请变更担保期限，将担保期限变更为：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条款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余担保事项保持不变，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金融机构授信期限及关联方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但系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黄华华、马微、龙浩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1 月 16 日到期）。

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现申请将上述担保之担保期限变更为：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条款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余担保事项保持不变，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